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784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劉家榮

被　　告　高振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0,124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、三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於民國114年2月24日上午9時13分許，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機車），沿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120巷由東往西方向行駛，於行經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0號西側前時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貿然往前行駛，適前方有訴外人王統由駕駛訴外人黃麗文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客車），沿彰化縣彰化市彰鹿路120巷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而來，被告所騎乘之機車遂與王統由所駕駛之系爭客車發生碰撞，造成系爭客車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；因黃麗文前已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險，且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尚在保險期間內，原告遂依車體損失險之約定，將系爭客車送往高達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廠（下稱高達公司）維修，並賠付零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7,108元、工資與烤漆費用1萬9,404元等維修費合計9萬6,512元

予黃麗文，且於賠付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取得黃麗文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等事實，業經被告、王統由於警詢時陳述系爭事故之發生經過明確（見本院卷第47至54頁），並有行車執照、酒精測定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蒐證照片、行車紀錄器錄影光碟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車險保單查詢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5、16、20、24、25、44至46、55、57至67頁、證物袋），故堪認上開事實為真正。因此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213條之規定，主張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，洵堪採信。則已給付黃麗文保險金9萬6,512元之原告，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，在給付9萬6,512元範圍內，得代位行使黃麗文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二、損害賠償之範圍：

（一）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，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96條定有明文。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）。

（二）原告主張：系爭客車因系爭事故受損，經高達公司維修後，維修費為零件費用7萬7,108元、工資與烤漆費用1萬9,404元等合計9萬6,512元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0頁），業經其提出高達公司所出具之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20、24、25頁），且經本院核閱該工單上之工項後，認亦與系爭客車受撞之情事與損害具關連性（見本院卷第64、67頁），足認該工單上之零件費用7萬7,108元、工資與烤漆費用1萬9,404元等維修費合計9萬6,

512元確為系爭客車於系爭事故中受撞所生之損害。

（三）因系爭客車之修復是以新零件更換受損之舊零件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以維修費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，自應將零件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屬合理。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已規定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。」，而系爭客車是於109年11月出廠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迄至114年2月24日系爭事故發生時，已使用4年3月又9日（出廠日期參酌民法第124條第2項之規定，以109年11月15日計算）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應以4年4月為計算基準；又依前所述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零件費用為7萬7,108元，故零件經扣除折舊後所餘之零件費用應為1萬0,720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再加計原告所得請求不扣除折舊之工資與烤漆費用1萬9,404元後，原告所得請求之系爭客車損害即維修費應僅為3萬0,124元（即：1萬0,720元＋1萬9,404元＝3萬0,124元）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第213條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萬0,12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26日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關於假執行之說明：原告勝訴部分是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明慧

附表：

折　　舊　　時　　間	金　　額
第1年折舊值	77,108×0.369=28,453
第1年折舊後價值	77,108-28,453=48,655
第2年折舊值	48,655×0.369=17,954
第2年折舊後價值	48,655-17,954=30,701
第3年折舊值	30,701×0.369=11,329
第3年折舊後價值	30,701-11,329=19,372
第4年折舊值	19,372×0.369=7,148
第4年折舊後價值	19,372-7,148=12,224
第5年折舊值	12,224×0.369×(4/12)=1,504
第5年折舊後價值	12,224-1,504=10,720